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 2017-021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谢飞女士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谢飞女士，1986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加入公司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秘承办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谢飞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谢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联系电话：0571-88650709

传真号码：0571-88650196

电子邮箱：hzxc@hzcl.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